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金博股份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 二、关于《关于公司2021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 三、关于《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0 万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 四、关于《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 五、关于《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出具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7718 号）。该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和资金状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募集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证券机构进行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 七、关于《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 八、关于《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我们同意聘任黄军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 九、关于《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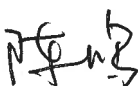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陈一鸣、邓英、刘洪波


2021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 英: 

陈一鸣: 

刘洪波: 

2021年8月24日